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9 日（周五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：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东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：

分类	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
A 股	12	321889779	31.9144%	51	21073984	2.0894%	63	342963763	34.0038%
B 股	57	69247876	6.8657%	1	309298	0.0307%	58	69557174	6.8964%
总体	69	391137655	38.7801%	52	21383282	2.1201%	121	412520937	40.9002%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需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关于与博世力士乐开展战略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关联股东德国罗伯特·博世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142,841,400 股，其中：A 股 115,260,600 股、B 股 27,580,800 股。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227505763	99.91331	197300	0.08665	100	0.00004
B 股	41976374	100.00000	0	0.00000	0	0.00000
表决汇总	269482137	99.92680	197300	0.07316	100	0.00004
其中：中小股东	62937958	99.68734	197300	0.31250	100	0.00016
表决结果：通过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、杨楠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